

019507

南陽地區統志



河南省南陽地區統志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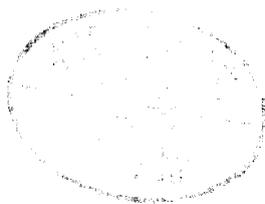
一九八七年八月



南 阳 地 区 税 务 志

审 稿 王 玉 焯

主 编 王 静



河南省南阳地区税务局编

序 言

“以史为鉴，可知兴衰，以志为鉴，可治郡国”。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千百年来，修志事业所以能经久不衰，皆因志书具有“存史、资治、教化”之特殊功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繁荣昌盛，为我们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从客观上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精神和物质条件。1985年5月，我们在地委、行署、上级厅局的领导下，在地区方志编委和总编室的具体指导下，以及有关部门和全体税工同志的大力支持协助下，开始编写《南阳地区税务志》。我们编写这部《税务志》的目的，在于“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重点是为了正确反映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建国后三十六年南阳地区税收工作的重大成就，记述其沿革起伏变化，总结经验教训，既服务于当代，又服务于长远，希望能给现在和今后从事税收工作的同志，提供历史借鉴，为更好地开展税收工作做出一点微薄的贡献。

本志脱稿于1987年8月，历时两年零四个月，全书分概述、大事记、税务志、附录四个部类，专志分四篇，17章，94节，约23万字。为了真实地再现历史本来面目，我们查阅了2100多卷（册）档案资料，并前往郑州、开封、北京、南京、上海等地调查搜

集了大量有关史料。在史料的选用和整理方面，根据取得的资料，本着忠于历史，实事求是，坚持以档案记载为主，经反复考证，结合口碑材料进行核实，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力求做到资料翔实，准确无误。在编纂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和十二大三中全会《决定》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反映历史真实面貌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上限不限，下限记述到1985年，重点记述了建国以来特别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南阳地区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的本质、特点、作用及其沿革起伏变化。把国家与税收，经济与税收这条主线贯穿于全志之中，并把两千多年来的赋税历史概貌加以反映。按照志体要求，本志采取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类系事，以事系人，按时序和事序编辑的方法，达到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这部志书是南阳地区有史以来首次以税收为主题编写的新方志，时间跨度长，门类多，要用新观点、新方法进行编纂，工程浩繁，难度大。由于编者缺乏编写税务志的历史和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加之资料不全，时间有限，因而记述不免粗浅简陋和有遗漏不足之处。期望专家、学者各界知情人士和广大税务战线同志对本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再版或重修。续修本志时凭以订正。

《南阳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7年8月19日

凡 例

一、本志解放前记述的历史资料，主要依据《明嘉靖南阳府志校注》、《中国经济史》、《清嘉庆南阳府志》、《烟酒税史》、《河南财政说明书》、《河南财政年鉴》、《河南财政月、季刊》、《河南财政报告》、《河南统计月报》、《中州月刊》、《河南政府公报》、《中华民国税务年鉴》、《中国营业税、直接税、遗产税》、《河南通志》、《经济调查》、《河南财政提要》、《河南厅州县契税明细表》等志刊，并查阅抄录了中国第一、二历史档案馆、河南省委档案馆，有关赋税、机构等历史资料。解放后主要依据桐柏、豫西解放区财政、工商税收史料和南阳地委档案馆及本局所存文书档案，以及中央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各时期税收法令汇编、《河南税务统计》等资料。对史料有疑之处，几经反复考证，力求准确。

二、本志断限时间，一般上起清末咸丰三年（1853年），下迄1985年。同时也对一些税志必须述及的渊源和目前一些重要事实，作了简要的上溯和下延。

三、本志卷首包括序言、凡例、地图、照片、目录、概述、大事记。专志包括：赋税、税种沿革、税源与收入、税收管理四篇十七章。卷尾附录包括：解放后南阳地区各县市历任税务局长、副局长名录和

分时期基层税所设置名称录、建国后南阳地区分县市、分税种、历年税收收入统计表，以及南阳地区《税务志》编纂始末、参加编志人名录等。

四、本志按篇、章、节、目、项、分项六个级次编排归属，“目”之标码用汉字（一）、（二）、（三）……；“项”之标码用阿拉伯数字1、2、3……；在个别内容繁杂的章节中，“项”以下使用分项(1)、(2)、(3)……。

五、本志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一般用当时通用记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对各历史时期的地名、党政机构及税务机构之名称，均以当时名称和行政区划规定记述。对国号只在志书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六、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在篇和有关章节之首加有导言。引用史料时，在引号内均原文体照录，个别并加了注释。为弥补文字记述之不足，在一些章节后面附以图表。

七、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建国前俱按当时通货为准；建国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文内述及的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均又按规定比率折为现行人民币。

八、本志所述及的人物均直书其名，不冠以称谓和职务。对本系统本单位之青年团、工会组织和计划生育工作，因属于有关专志记述范围，本志未录。建国后农业税、契税、公债等因不属于税务局征收

管理范围，故本志未予编写。只对建国前的田赋、契税等在有关章节作了简要记述。建国后税务机构合并期的组织机构、工商税务、利润监交等有关内容，按规定由合并后的单位编述。

《南阳地区税务志》目录

序言	
凡例	
地图、图片	
目录	
概述	1
大事记	11
税务志	99
第一篇 赋税的产生与演变	99
第一章 古代租税史实综述	100
第一节 税收的雏形	101
第二节 工商税起源	103
第三节 农业正式赋税制度	104
第四节 历代封建王朝赋役制度沿革	105
第二章 清末时期的税捐	117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税捐	130
第一节 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	130
第二节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	133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	139
第四节	清末、民国时期人民抗税斗争	171
第五节	南阳解放 民国结束	173
第四章	建国后社会主义工商税收的建立和发展	184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8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89
第三节	开始全面建设时期	194
第四节	十年动乱时期	199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01
第六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209
第二篇	税种沿革	217
第一章	对流转额征税	217
第一节	商税	217
第二节	厘金	218
第三节	统税	219
第四节	烟酒税	220
第五节	矿产税	222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税	222
第七节	货物税	228
第八节	商品流通税	233

二节

第九节	工商统一税	三节	235
第十节	工商税(国营企业工商税)	四节	239
第十一节	产品税	(包括商税、屠宰税、牙税、货物税)	246
第十二节	增值税		253
第十三节	当税		255
第十四节	牙税		255
第十五节	烟酒牌照税		256
第十六节	营业牌照税	(当税、牙税)	257
第十七节	工商业税		257
第十八节	营业税	(包括商税、牙税) 五节	262
第十九节	摊贩业税		266
第二十节	临时商业税		266
第二十一节	盐税	六节	268
第二十二节	斗捐、行佣税、交易税		270
第二十三节	牲畜交易税	七节	271
第二十四节	集市交易税		272
第二章	对收益额征税		274
第一节	所得税、过份利得税		274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	八节	277
第三节	利息所得税		285

第四节	✓ 国营企业所得税	九节	285
第五节	✓ 调节税	十节	287
第六节	✓ 资源税 (8种: 22种矿税)		288
第三章	对财产征税	房地产税	289
① 第一节	房捐	十一节	289
②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290
③ 第三节	✓ 契税	十二节	291
第四节	遗产税		293
第五节	邮包税 (包裹税)		295
第四章	对特定对象和行为征税		296
① 第一节	✓ 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296
第二节	✓ 营业牌照税		303
② 第三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及娱乐税		305
③ 第四节	娱乐税、文化娱乐税		305
④ 第五节	✓ 屠宰税 (肉厘、屠捐、肉税)	十三节	308
⑤ 第六节	✓ 印花税	十四节	311
第七节	烧油特别税		313
第八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13
第九节	建筑税		314
第十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十五节	315

第十一节	奖金税	316
第五章	农村工商税收	318
第一节	农村工商税收政策原则	318
第二节	农村税收政策几次重大调整	319
第三篇	税源与收入	341
第一章	清末、民国时期雨阳税源概况	341
第一节	清末税源概况	341
第二节	民国税源概况	343
第二章	新中国经济税源发展变化	346
第一节	经济发展概况	347
第二节	工农业比重变化	351
第三节	重点税源变化	358
第四节	重点纳税单位	410
第五节	税收旺淡季	423
第三章	新中国税收收入发展变化	427
第一节	收入发展速度	427
第二节	税收收入比例变化	436
第三节	工商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	447
第四篇	税收管理	457
第一章	税务机构	457

8

第一节	清末税务机构简述	453
第二节	民国税务机构概况	459
第三节	解放区工商税务机构	465
第四节	建国后税务组织机构	468
第二章	管理体制	502
第一节	清末、民国税收管理体制概况	502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税收管理体制	504
第三章	征收管理	511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征收管理	511
第二节	解放区的税务征收管理	514
第三节	建国后的征收管理	515
(一)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条件下的征收 管理	516
(二)	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的征收管理	530
(三)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征收管理	535
(四)	监交利润	550
第四章	计划、会计、统计	563
第一节	解放区的税收计、会、统工作	563
第二节	建国后税收计、会、统的起伏变化	571
第三节	税收计划	573

第四节	税收会计	577
第五节	税务统计	584
第六节	票证管理	590
第五章	干部管理教育	596
第一节	干部管理	596
第二节	队伍建设	606
第三节	干部力量变化	620
第四节	工资、福利	635
第五节	税务监察	642
第六节	新风录	646
	附录	659
(一)	解放后南阳地区各县市税局历任局长、 副局长人名录	661
(二)	解放后南阳地区分时期基层税所设置 名录	677
(三)	建国后南阳地区分时期、分税种、各 县市工商税收统计表	699
(四)	《南阳地区税务志》编纂始末	771
(五)	《南阳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编辑室 工作人员及特邀编辑名录	775
(六)	税收票证样张	777

概 述

南阳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东扼桐柏以临两淮，西通武关以达三秦，北枕伏牛，南濒汉水。唐、白二河纵贯南北，历史上凭航运之便，成为交通要津。境内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早在古代即为人类栖息繁衍之地。全区辖13县（市），223个乡镇，4360个村，173.4万户，901万人，南北最宽200公里，东西最长350公里，面积265969平方公里，耕地1368万亩，面积、耕地、人口均居豫省各地市之冠。

南阳北控伊洛，南当荆襄，东受江淮，西扼秦川，为中原之咽喉，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自古以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是历代封建王朝运用税收工具，榨取民脂民膏，以维护其统治地位的重要基地，以致历史上战戈频仍，生灵涂炭，民无宁日，经济时兴时衰。

南阳赋税，始于周代，迄今已有三千多年的漫长历史。历代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在一个朝代开始，也曾制定一些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赋税制度。如秦代的“商鞅变法”，西汉的“编户制度”，唐代的“租庸调制”和“两税法”，明朝的“一条鞭法”，清雍正年间推行的“地丁合一法”，在南阳实施以后，对推动本地区生产力发展，繁荣封建经济，巩固剥削阶级政权，推动社会前进，在

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起过积极作用。但是，这些改革的赋役政策，以不损害剥削阶级根本利益为限。一切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都不可能自觉运用税收工具去不断适应和促进生产力发展。到了一定历史时期就不再执行这些促进生产发展的税收政策，而是利用税收工具，对劳动人民实行横征暴敛和无休止的劳役，去阻碍或破坏生产发展，终归因重税导致革命爆发，使一代代旧王朝覆灭。因此，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税收史，是一部剥削被剥削的阶级斗争史，税收制度始终围绕着维护剥削阶级国家统治者利益和适应或阻碍生产力发展，而不断沿革。

清朝是镇压明末农民起义军建立起来的地主阶级政权。时置南阳府，统两州十三县。清初，世界已进入资本主义时代，而中国由于清兵入关后，遭到农民起义军的奋力反抗，在战乱中，人民群众死的死，逃的逃，以致人口大减，土地无人耕种，手工业遭受很大摧残，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时南阳府地广人稀，大军云集，差夫徭役苛重，田荒而不理，丁寡而徭急，人民处于兵连祸接，朝不保夕之中。康熙以来，采取一些鼓励生产，减轻赋税的措施，规定“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政策，刺激了生产发展，使南阳府农、工、商业曾一度得到恢复和发展。但自道光以来，清政府日益奢侈腐败，为镇压农民起义军，加紧搜刮民财，各种苛捐杂敛，层出不穷，到1840年鸦片战争后，与帝国主义签订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每年要缴纳

巨额战败赔款和对外借款的利息。时南阳府每年分摊赔款、借款利息白银17万两，相当于年地丁赋银一半以上，均在正税以外，附加征收。全府除实行21种正税及附加外，各种苛捐杂税达60余种，苛重的赋税和徭役象一座座大山压在人民头上，加上连年遭灾，致使土地荒芜，经济衰败，人民颠沛流离，岁无宁日，生活陷于极度贫困。清光绪三年府境大批农民弃家舍田外逃，仅邓、唐、方三县荒地达43万亩，邓南、邓西出现百里无人烟。冻饿致死人丁，尸体遍野。激起人民多次抗粮、抗税斗争，使清王朝终于被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所推翻。

民国初，袁世凯篡夺了辛亥革命胜利果实，国家政权又沦入大地主、大买办阶级、北洋军阀政府手中，为维护其统治，在帝国主义列强支持下，一方面，开始了镇压革命党和清除异己的军阀大混战；另一方面，大肆增加税捐，发行公债，搜刮民财，以偿还对外国的赔款、借款和国内庞大的军事开支。时南阳府除沿袭晚清政府的全部税捐外，又先后开征了印花税、烟酒公卖费税、烟酒牌照税、验讫税和厘金、契税、田赋、牲畜、屠宰等名目繁多的加征及各种苛捐杂税。在北洋政府统治的十七年中，田赋比晚清增加了七倍，盐税、烟酒税增了三倍，尤以田赋附加和厘金对南阳农工商业的打击最为严重。

1926年7月，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结束了北洋政府统治。

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发动了“四、一二”政变，屠杀大批共